

证券代码：30060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债券代码：123119
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2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5,611,6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954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,030,4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2107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4,815,4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197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,796,1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57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合计为944,211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0,661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804%；反对14,006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2,079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084%；反对14,006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幸黄华律师、王新静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